

有效應對稅務局對慈善機構的覆核





預防成為審查目標及有效處理稅務局的質詢

隨著有關慈善團體違規事件的新聞不斷，慈善團體的監管問題亦已引起公眾及政府部門的關注。

其中稅務局已開始提升對慈善團體的監管，並加緊覆核慈善團體的免稅資格，例如針對慈善團體的整體運作或個別業務是否符合免稅條件而提出質詢。

與稅務局的爭議難免虛耗本可用作慈善的資源，甚至引起不必要的法律訴訟。因此，慈善團體應格外小心審視其業務和運作模式是否符合稅務局銳變中的監管要求。



銳變中的慈善機構監管環境

公眾和媒體的關注

- 近年個別慈善機構違規事件曝光
- 公眾對慈善機構監管要求日益提高

- 2013年12月的《慈善組織報告書》對慈善機構監管提出了18點改革建議

- 包括建議稅務局應獲分配更多資源，更頻密地複查慈善組織賬目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

影響

- 稅務局加大力度審查慈善機構
- 違規慈善機構將面對更嚴重的後果

審計署對稅務局的覆核

- 2017年4月，審計署建議修例賦予稅務局更多權力取消違規慈善機構免稅資格
- 建議增加稅務局處理慈善機構的資源

- 2017年5月至6月，稅務局局長被要求到立法會解釋處理違規慈善機構的程序

立法會對稅務局局長的質詢



稅務局對慈善機構覆核的類型

- 集中覆核慈善團體及基金是否符合免稅的條件

慈善捐款組
第88條覆核

第一科
利得稅

- 處理慈善團體及基金的利得稅申報及評定相應的稅務責任
- 覆核慈善團體及基金收入與支出的性質

慈善機構覆核

- 慈善團體及基金作為僱主的責任
- 員工/外判商個人稅務問題

第一科
個人入息

第四科
稅務調查

- 審核慈善團體及基金賬目中的特定事項
- 處理自願性披露



常見爭議事項

業務利潤	董事薪酬	支出是否符合慈善宗旨	香港以外的慈善活動
物業租金和買賣利潤	員工薪俸稅	關聯交易	
證券投資利潤	僱主責任		
有償捐款是否需要交稅			



處理不當可能引致的後果

1	2	3	4	5	6	7
部分或全部盈餘須徵稅	董事被要求退還報酬	員工補加薪俸稅	罰款和利息	虛耗機構資源於與稅務局拉鋸的過程	機構聲譽受損	嚴重個案或導致取消稅務條例第88條的免稅資格



可行的措施

1

稅務計劃和持續稅務健康檢查

- 申請免稅前，檢討組織結構是否符合法規
- 準備防禦檔案，以備稅局覆核時可以履行舉證責任
- 每年度持續檢查稅務狀況，以查找不足，盡早糾正
- 員工薪俸稅合規性審查

2

處理稅務局審查

- 確定所有潛在風險和核心問題
- 制定處理稅務局覆核的策略
- 跟進和提供文件證據
- 與稅務局談判解決方案

3

糾正措施

- 結構重組，以符合稅務局對慈善機構的要求
- 修訂有關的組織章程細則
- 審視企業管治制度及內部控制流程
- 完善內部政策編寫檔案及企風險管理制度
- 必要時，諮詢專業意見

本文僅為提供一般性資訊之目的，不應用於替代專業諮詢者提供的諮詢意見。

© 2019 羅兵咸永道。版權所有。羅兵咸永道乃指羅兵咸永道網絡及/或羅兵咸永道網絡中各自獨立的成員機構。詳情請瀏覽www.pwc.com/structure。
HK-20171201-7-C5

如需了解更多有關香港稅務分歧的資訊，請瀏覽以下網址：

www.pwchk.com/en/services/tax/hong-kong-tax-controversy-services.html